

# 尤溪县物价局 尤溪县财政局

(批复)

尤价[2003]14号

## 尤溪县物价局 尤溪县财政局 关于尤一中、尤五中高中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

尤溪一中、尤溪五中：

你校《尤溪一中关于申请提高学生公寓收费的请示》(尤一中[2003]1号)、《尤溪五中关于要求确定学生公寓楼收费标准的请示》(尤五中[2002]19号)文件收悉。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和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闽价[2002]费183号文件规定及经报请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同意，现就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学生公寓收费标准：

- 1、尤一中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为170元/生·学期；
- 2、尤五中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为150元/生·学期；
- 3、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内包括房租、定额水电费、家俱折旧、卫生清扫、通风设施、安全保卫等配套服务其它任何费用。

二、学校安排学生入住学生公寓，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原则。学校必须建立健全公寓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公寓的管理。学校在招生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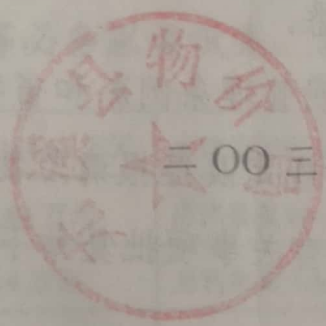
必须向社会公布学生公寓住宿和普通学生宿舍两种收费标准。

三、公寓住宿费必须按学期收取，严禁跨学期收取。公寓住宿费收入可用于偿还公寓建设贷款资金，公寓住宿费收入扣除公寓管理必要的成本费用后，结余资金不得挪作他用，必须专款用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修缮学生公寓或改善学生住宿条件。

四、学校必须及时到县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的有关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，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事业性收费票据。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批复自 2003 年 2 月 8 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



主题词：教育 收费标准 批复

抄送：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府、县政协，县纪委、县宣传部，县教育局，林县长、邱副书记、杨副县长

